

## 內政部 函

107.6.-5 全字收文第13919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全地公(8)字第1078514號  
(e: 1078223)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7130373100-1.doc、301000000A10713037310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5月11日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第1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溫豐文教授、吳萬順先生、法務部、財政部、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王司長靚琇、王副司長成機、陳專門委員杰宗、張專門委員燕燕、地籍科、測量科、不動產交易科、土地登記科)

## 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第 1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王司長靚琇

記錄：周于晴、鄭力元、張翠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發言摘要（如附件 1）

陸、會議結論：

一、續行討論本法草案保留條文第 1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一）草案第 1 條、第 43 條及第 50 條照草案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經討論結果決議如下：

1. 草案第 27 條修正為：「未編號登記之土地，因地籍管理必須依前條規定編號登記者，應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第 1 項）。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投資開發產生之未登記土地，且報經行政院核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為直轄市有或縣（市）有（第 2 項）。」至於參與投資開發之地方政府是否包含鄉鎮市或原住民自治區，請地政司確認後研處。
2. 草案第 29 條條文關於已滅失之土地回復原狀，辦理復權登記之請求權性質與時效適用疑義部分，本部業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0997 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中，將俟該部函復後再行研處。
3. 草案第 47 條第 1 項修正為：「占有人因主張時效完成時，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其餘照案通過。
4. 草案第 51 條保留第 2 款條文有關依法律規定有遺產管理人，是否仍有應辦竣繼承登記後，會同遺贈人辦理遺贈登

記之情形，請地政司瞭解實務運作情形及相關規定後研處，其餘照案通過。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私有建物所有權拋棄之登記方式，宜一併予以明定，爰草案第 52 條第 3 項修正為：「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登記時，同時為國有之登記。」
- 三、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草案第 31 條有關建物之登記範圍，以牆中心為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規定仍有意見，爰依該會要求將其意見列入紀錄（如附件 2）。
- 四、本法草案條文已全文逐條討論完竣，請地政司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會議發言摘要

### 王靚琇司長

今天已經是第10次召開不動產登記法會議，感謝大家持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首先請教與會人員，對於前次第9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意見。

與會人員：無。

### 王靚琇司長

確認本法草案會議第9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前條未編號登記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

因地方政府投資開發產生之土地，且報經行政院核准者，由地方政府囑託登記為直轄市有、縣（市）有。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侯瓊林科長

修正後本條文草案之規定，本署予以尊重。另外有一個問題是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現之未登記土地，究應由該管登記機關逕辦理所有權第一次國有登記，或需由本署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第一次國有登記，因實務上有由該管登記機關逕辦理登記者，亦有責求本署申請登記者，各縣市政府作法不一致，爰請內政部釋明，俾據以辦理。

### 邵泰璋技正

地籍圖重測計畫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准後再據以執行，其中可能因執行重測作業，發現段界間有未登錄地情形。

### 陳杰宗專門委員

地籍圖重測性質係屬地籍整理，依土地法第53條規定，因地籍整理發現之公有土地及無保管或使用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又該等登記與國有財產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由國有財產署囑託登記情形有別。本部分涉及執行面，將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統一規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方式。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

依土地法第10條第1項，對於未編號登記土地原則上屬於國有已有原則性規定，而本條草案規定未編號登記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之理由為何？

業務單位說明：

本條草案規定應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者，係指第26條規定，未編號登記之土地，因地籍管理需要，必須編號登記者。

### **溫豐文教授**

本條草案規定係由土地法第41條規定，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而來。

### **本部法規委員會魏正卓專員**

本條草案提到，未登記之土地係指依前條規定必需編號之土地者，其必須編號登記之性質，未於本條文表示出來，建議修正文字。另第2項規定之「地方政府」層級為何，是否包含鄉鎮市公所？可否明確規範。

### **業務單位說明：**

本條草案第2項規定有關「地方政府投資開發產生之土地」緣自於「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考量實務執行上均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投資開發，應不包含鄉鎮市公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術委員會莊谷中主委**

建議針對「未編號登記土地」定義予以確認，由於之前有一案例，東邊土地及西邊土地分別重測，其上有合法建物於重測後2筆土地之間有1未編號登記土地，該土地嗣後登記為國有，究應如何處理？

### **陳杰宗專門委員**

上述案例係屬個案，非屬本條草案規範有關土地法第2條第3類及第4類土地免予編號之情形，應依未登記土地一般性的原則處理。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

草案第26條修正說明一已指明臺灣地區屬已全面辦竣土地總登記之地區，惟於說明二又提及總登記後未登記之土地，似有邏輯矛盾，建議補充或修正說明。另依草案第27條說明觀之，該條第2項規定，應僅限於「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產生之未登記土地之情形，但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亦有投資開發產生之土地，該等土地可能是已登記土地，故為免造成誤解，建議將說明文字明列於條文中。

### **吳萬順前司長**

地方政府投資開發產生的土地係指的是河床地或荒山開發所產生之土地，該等投資均要以開發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之後可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如基隆河改道工程產生新生地，由臺北市政府投資登記為臺北市有。至於聯合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並不會產生新的未登記土地。

### **王靚琇司長**

決議草案第27條第1項修正為：「未編號登記之土地，因地籍管理必須依前條規定編號登記者，應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登記機關登記為國有。」第2項修正為「因地方政府投資開發產生之未登記土地，且報經行政院核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為直轄市有或縣（市）有。」是否可能包含鄉鎮市有或原住民自治區有，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後配合修正條文及說明。另草案第26條僅規定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情形與總登記有別，請業務單位修正說明二內容。接續討論草案第29條。

第二十九條 已滅失之私有土地，於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應於十年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其請求權時效，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登記，準用土地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程序。

（刪除原草案第三十一條）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公有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登記機關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登記。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侯瓊林科長

本條草案第1項規定，已滅失之私有土地，於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應於10年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其請求權時效，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回復原狀之時間點認定，影響民眾權益甚大，仍建議於條文明定。

又已滅失之私有土地回復原狀，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時，該未登記土地是否應先登記為國有？請釐清。

另原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就已登記之浮覆土地申請復權，向法院訴請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截至今日光是本署北區分署就有26件。而上述訴訟案，法院已判決者，本署大多遭敗訴判決，法院判決主要理由為土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人之土地所有權即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自無請求權時效問題。本署北區分署接獲一審敗訴判決或二審敗訴判決，囿於行政院86年6月10日台86內字第23461號函示，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受民法第125條時效拘束，均提起上訴。為減少訟累，請內政部協助處理。

### 業務單位說明

首先，是否於條文明訂起算的時點，因現行作法係依照河川管理辦法來訂河川區域公告的起算，考量主管機關並非本部，且屬執行面規定，爰無需於本法明定，於研擬本法施行細則再依上開辦法規定來訂定。第二，是否先登記為

國有部分，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故為地籍管理需要，應登記為國有。第三，現在草案規範與土地法規定基礎已有不同，如因土地法第12條規定產生個案，應回歸當時土地法規定處理。

### **溫豐文教授**

土地法第12條有關土地流失回復原狀時，回復其所有權之規定，依照法院判決私有土地回復原狀時，其所有權當然回復，其性質為原始取得。本條文草案規定繼承人僅能在10年內請求登記，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人民對國家之請求權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此處是否適用該請求權？舉例說明，我有1筆土地，其上建築房屋1棟，該房屋為原始取得但未辦理保存登記，10年後申辦保存登記卻被駁回，是否合理？我認為，倘當事人未申請登記，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先登記為國有，因該署對該所有權有所侵害，而該建物成為已登記之不動產，此時適用民法第767條規定，所有人必須在15年內行使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該時效適用在原土地所有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之時，故本條文草案規定之妥適性宜再思考。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

- 一、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時點，建議不適宜於施行細則再規定，因過去於河川管理辦法以辦法位階明定其請求權時點為劃出河川區域外。但以辦法去規定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用非地政法系之河川管理辦法去處理請求權之時點亦屬不宜，應探討放在土地相關的法律位階。
- 二、依本條文邏輯，究屬公法上或私法上請求權，在立法說明上做定義宜再考慮，因其牽涉到年限係10年（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或15年（民法第125條），過去相關法院判決多用民法第125條而非行政程序法，所以於此處定性屬公法或私法似宜斟酌。
- 三、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有關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請求權始日部分，應以修法方式告知人民，俾利其有知悉之權利，始符合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故條文規定期限為10年，亦應參酌上述解釋予以明定。

### **吳萬順前司長**

不動產登記法之法律條文不可能逐一詳予明定，回復原狀時屬於事實認定問題，倘有爭議應由申請人與該土地管理機關認定。

### **王靚琇司長**

依本法規定所訂之施行細則，性質仍屬法規命令，且為保留本法嗣後條文異動之彈性，本條草案回復原狀的時點仍可於施行細則訂定。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係就徵收後未依原來計畫使用時，由於民眾可以行使收回權，故應由需用土地人通知原所有權人，俾利其行使收回權，與本條草案並無關聯。至於草案第29條條文應如何修正，將俟法務部函復並由本部函請行政院核示後再由本部研處。原草案第31條刪除部分，因有關聯性，故併予保留，接續討論草案第43條。

第四十三條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分別共有之不動產，部分共有人就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該抵押權按原應有部分轉載於分割後各不動產之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抵押權僅轉載於原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不動產上：

- 一、抵押權人同意分割。
- 二、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
- 三、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前項但書情形，原設定人於分割後未取得不動產者，申請人於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應同時申請該抵押權之塗銷登記。

### 溫豐文教授

依本草案第2項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時，對於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有擔保抵押權存在之抵押權人，就該共有人所受補償金有權利質權，惟權利質權無法辦理登記，故於該分割後未取得不動產而轉換為抵押權者，於該抵押權塗銷時，應考量如何確保該權利質權人之權益，是否應經質權人同意及其應附文件為何？建議於說明欄內補充。

### 王靚琇司長

決議通過草案第43條，又是否於說明欄補充或於施行細則內訂定抵押權塗銷時應附文件，請業務單位評估，接續討論草案第47條。

## 第五章 權利變更登記

### 第二節 他項權利登記

第四十七條 占有人因主張時效完成時，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申請地上權登記。

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

日。

前二項規定，於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不動產役權、農育權登記時準用之。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

地上權登記包括設定、移轉及內容變更登記，此處情形為初始之設定登記，故第1項建議修正為得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另外，有部分學者主張典權得申請時效取得登記，現以法律位階規定排除典權不可時效取得，但不動產登記法屬程序法，是否適宜規範該等事項？

### 溫豐文教授

典權可否因時效取得學說上有爭議，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及農育權可為無償，但典權必須支付典價才可成立。倘僅為占有而未支付典價，故有學者主張不可以時效取得，但仍有部分學者，如謝在全大法官等主張在某些情形下可以時效取得。但我認為典權因以支付典價為必要，占有之初，如即支付典價，並經所有人收受，應屬典權設定問題，因此因時效取得典權，是有問題？

### 新北市政府謝秀琳專員：

占有人因時效取得而申請地上權登記，其登記原因應為時效取得而非設定，建議第1項仍維持占有人因主張時效完成時，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申請地上權登記。

### 法務部高慧芬科長

本條草案與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的規定無異，建議查明土地登記規則規定限於地上權，及不動產役權與農育權準用之立法理由。

### 王靚琇司長

決議草案第47條第1項後段修訂為「占有人因主張時效完成時，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另請業務單位目瞭解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之立法緣由。接續討論第50條。

第五十條 繼承登記，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權利，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

本條草案規定，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但如繼承人選擇單獨分割給某一繼承人，為何一定得分別共有？就算分別共有，也必須以遺產分割協議書全部會同申請才可行。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術委員會莊谷中主委

建議文字修正為「得按照法定應繼分為分別共有登記」。

### 溫豐文教授

遺產之繼承不一定依照法定應繼分繼承，如遺囑繼承、協議繼承等。如為繼承人全體協議並檢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得分割為繼承人單獨所有。本條文係緣自於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原意是因故不能會同申請，如繼承人身陷大陸、行蹤不明、無法會同或因其它原因不願意會同等情形，皆可先行以共同共有方式辦理登記。

### 吳萬順前司長

共同共有關係為繼承人於繼承財產前之權利關係，繼承人任意一人都可申辦公同共有登記，如為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得申請為分別共有，本條草案並無問題。

### 王靚琇司長

決議通過草案第50條，接續討論第51條。

第五十一條 遺贈登記，應於辦畢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由遺囑執行人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二、依法律規定有遺產管理人時，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其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於辦畢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學術委員會莊谷中主委

草案第51條第2款規定「依法律規定有遺產管理人時，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惟遺產管理人之存在有兩種情形，第一為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第二為繼承人有無不明。此時既然已有遺產管理人，即代表後續不會有繼承登記，則上開條文如何執行？

另外，本條草案規定關於遺贈登記應於辦畢繼承登記後，才能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係因民法第759條規定，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但是辦理遺贈登記，一定有遺囑，被繼承人係處分自己的遺產，於生前訂立合法有效契約書，並於死亡後生效，因此，為什麼一定要辦理繼承登記？

### 溫豐文教授

遺囑和契約是法律行為，但該等法律行為係屬債權行為，並不發生物權變動的效力。而民法第759條規定之處分，係專指物權行為，因此，被繼承人死亡，雖有訂立遺囑，仍然要辦理繼承登記始得辦理處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侯瓊林科長：**

本署或所屬分署經法院裁定指定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公示催告期間倘有繼承人承認繼承，經審查繼承資格無誤後，即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移交繼承人，並陳報法院准予終結遺產管理人職務，後續之遺贈問題則由繼承人自行處理，應無本條文案草案第2款規定依法律規定有遺產管理人時，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情事。

**王靚琇司長：**

本條草案先行保留，請業務單位瞭解土地登記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後研處。接續討論草案第1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特制定本法。  
不動產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王靚琇司長：**

本條草案將本法定位為特別法，未來於草案全文討論完竣後，將辦理法案之衝擊影響評估時研析。請問大家有無意見？

**與會人員：**無。

**王靚琇司長：**

保留條文已討論完畢，請問對於其他條文有無意見？

## 第四節 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登記之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或法院之確定判決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塗銷登記。

前項因拋棄申請塗銷登記時，該不動產權利設定有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同時申請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登記時，同時為國有之登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侯瓊林科長**

本條文草案第3項規定，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登記時，同時為國有之登記。惟實務上有私人將其所有土地及土地上已登記建物同時拋棄情形，倘未規範私有已登記建物所有權拋棄之處理方式，將造成國有土地上仍有私人已登記建物，爰似宜訂明拋棄之私有已登記建物亦應辦理塗銷登記，同時登記為國有。

### 溫豐文教授

建物如尚未辦理保存登記者，應該沒有問題。但建物如已辦竣保存登記者，該建物於拋棄時，是否應辦理塗銷登記，並進一步辦理國有登記，如果沒有規定，該等建物將變成無主物。本人於上次會議曾建議此種情形是否應一併規範。

### 王靚琇司長：

決議本條草案第3項修正為：「私有不動產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登記時，同時為國有之登記。」。

第三章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二節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三十一條 建物之登記範圍，以牆中心為界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于俊明秘書長

不動產開發公會對於本草案仍有意見(書面意見如附)。又對於本條說明內容似有邏輯不清的部分，如提及現行法令對建物登記範圍不明確，但本公會認為現行法令已明確、虛坪定義又太抽象、測量面積大於建築管理面積等。又謝在全教授的理論提到的是區分所有建物以牆中心為界，如推導到一般建物登記的範圍也是要以牆心為界等，也應補充說明。

### 王靚琇司長：

決議請業務單位將不動產開發公會意見納入，並修正本條草案說明內容。

### 本部法規委員會魏正卓專員：

不動產登記法實行後，對於既有受理中之案件，是否造成法令適用的疑義，該等過渡性的問題，是否需要特別處理？

### 王靚琇司長：

目前先把不動產登記法的架構、方向及範圍確立，至何時或如何執行，屆時會有法案衝擊影響評估。謝謝大家。

## 建議不動產登記法仍維持「牆之外緣為界」測繪、登記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謹提

建築採「牆心」計算，係於設計上劃分其範圍，此與登記採「外緣」說，係保障所有人物權範圍，其意旨不同。按產權登記及於「外緣」，其所有權方能構成完整性，俾以完整使用、收益、處分、管理。

本會建議不動產登記法仍維持現行 800 多萬戶房屋作業方式，續採「牆之外緣為界」測繪、登記。理由如下：

- ①就區分所有建物的外牆中心線至外緣部分，其開口處屬於門、窗等設置，所以登記於外緣，方得與專有部分使用一體，以排除他人干涉。
- ②且登記於外緣，陽台方得與專有部分連接，否則陽台即難以專有專用。
- ③又，「相鄰兩戶間共有之隔間牆或樑柱」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據此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代替柱部分亦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第 3 款以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投影面積認定建築面積並辦理登記，亦無「重複計算」問題。
- ④另者，課稅、徵收亦均以「外緣」範圍計算，都是考量財產權的完整性。例如內政部「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4 點即謂：「建物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否則施作工程均及於「外緣」部分，若牆心至外緣部分卻不能應受補償，將遭民怨，並且不符合「完全補償」的精神。
- ⑤如果驟然改成只能登記牆心，造成民眾財產權縮水（例如徵收補償範圍即因此減少）以及使用上爭端（例如陽台即不能成為專有部分）。

研商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第 10 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司長靚琇

記錄：張翠恩

出席人員及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溫豐文	教授	溫豐文		
吳萬順	先生	吳萬順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學術聯合會 主任	莊谷中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邱明	研習員	林美玲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劉源欣		
法務部	科長	高慧芬		
財政部	科長	信瓊林		
臺北市府	專員	康雙斌		
高雄市政府	科員	孫美惠		
新北市政府	專員	謝秀琳	科員	吳欣祐
桃園市政府	專員	袁佳雯		

出席人員及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臺中市政府	科員	黃成鳳		
臺南市政府	科員	劉力嘉		
宜蘭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課員	吳育芝		
苗栗縣政府	科員	徐淑慧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周盈榛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游修亭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賴東英		
臺東縣政府	科員			蔡楚陽
花蓮縣政府	科員	吳素芳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吳品樺		
新竹市政府	科員	蔡淑華	課長	鄭宗文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阮坦勝		
金門縣政府	科員	許麗蘭		
連江縣政府				
本部營建署		(請假)		

本部法規委員會	專員	魏正卓		
本部地政司		陳志宗		
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秦鋒鋒		廖夏子
本部地政司(測量科)		邵春琦		
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陳善美		何子青